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學務處軍訓室



98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會

軍訓室成員及輔導系科



上校軍訓室主任
戴岳騰
食品系



中校住輔組長
莊養森
輪機系
機械系



少校生輔組長
林千文
航管系



中校教官
蔡篤枝
電機系
人社院



中校教官
田志德
養殖系
生科系
海生所
生技所



少校教官
陳賢瑛
資工系
通訊系
光電所



專案助理
劉童文
海資學院



專案助理
羅國榮
運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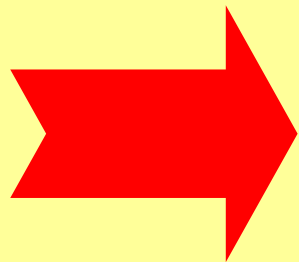


專案助理
金臺灣
系工系
河工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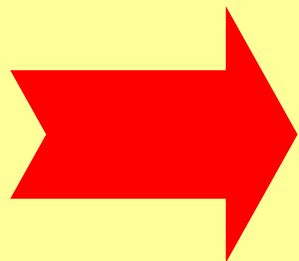


輔導員
戴晁瑋
商船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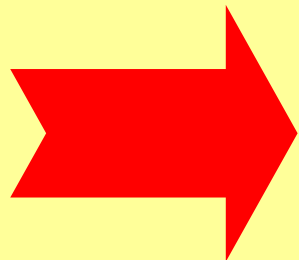
軍訓工作要項



軍 訓 教 育



學 生 輔 導 與 服 務



校 園 安 全 維 護

軍訓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軍訓人員專案研習

預備軍士官考選

建立基本資料
緊急聯絡名冊

特定學生持續關懷名冊

學生輔導與服務

校外賃居學生訪視

適時協辦
急難慰問
申請

校園安全維護

掌握影響校園安全因素

迅速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寄送家長聯繫函共同督促

貫徹24小時教官值勤工作

結合新生「定向活動」

落實學生相關安全宣導教育

98-1 學期軍訓重點工作

預官考選輔導服務

新生防災安全演練

春暉專案宣導活動

校外賃居生輔訪

新生消防安全演練

實施時間：9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

實施對象：全校新生1200人。

實施地點：育樂館

實施方式：課程內容以實施緩降機之實際操作演練及消防逃生安全觀念為主，協請基隆消防局蒞校示範、指導、實作與宣教。

預期效果：使同學在遭遇火警狀態下，具備使用滅火器及緩降機之技能。



春暉專案宣導活動

春暉專案：辦理「防毒、預防愛滋病」專題講座
實施方式：邀請國內專家講師，針對反毒、預防愛滋、拒煙、酒及檳榔等議題實施專題講座，期以培養同學「愛護身體、尊重生命」之良好習性



校外賃居生輔訪

實施方式：由軍訓室編組同仁運用校外賃居同學課餘時間至賃居住所約訪，以居家安全風水師之角色提供同學居家環境、安全及與房東良性互動等工作，另藉由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專員蒞校實施專題座，以提供同學更多元之賃居資訊。

預期效果：使校外賃居生雖身居在外仍能有良好的居住環境，提供遭遇租屋糾紛諮詢管道及協助，進而能安心學習。



校園安全維護

- 一、本校於軍訓室成立「校安中心」。
- 二、中心由軍訓室軍訓教官6人及校安專案助理3人計9人編組執行24小時值勤工作
- 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維護校園安寧
 - (二) 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三) 協助住宿學生生活照顧
 - (四) 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 (五) 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校安現況分析及檢討：

本校學生校安事故發生原因，茲分析近半年98年1-7月，有關學生意外事件數據與肇因，俾提供導師於日後採取相關防範措施





98年1-7月學生意外事件計145件，其中仍以車禍事故發生38件最高、疾病照料及情緒疏導合計36件次之，除此之外偷竊案亦發生19件次，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另外依據學生意外事件發生月份統計，3月份發生發生33件次最多，其次為5月份23件次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突發意外狀況月份統計總表(資料時間：98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小計
車禍	5	1	6	5	10	6	5	<u>38</u>
鬥毆事件						1		1
情緒疏導	2	6	6	2	1	2	1	20
疾病照料	5	1	2	1	3	2	1	15
恐嚇詐騙		2	4			1		7
竊案	1	3	7	2	1	3	2	19
自殺自傷						1		1
運動傷害				1				1
租屋糾紛		2	2	1	2	2	2	11
網路糾紛			1		1			2
偷窺偷拍 (含性騷擾)				2			1	3
機車失竊					1			1
火災		1						1
違犯校規				2		1		3
強盜搶劫					1			1
其他	4	6	5	2	3		1	21
合計	17	22	33	18	23	18	13	145

車禍事故分析及檢討：

分析車禍肇事地點多為學生（賃居校外）經常往返：如北寧路（含舊北寧路）、中正路、新豐街等路段，共計造成本校學生15人重傷、27人輕傷



公車下是同學的機車（後來居下）



救護車內是本校的同學

車禍肇事原因：



檢討學生車禍及意外受傷原因，仍以
人為疏忽為主要因素，交通硬體設施次之：

- (一) 轉彎路段未減速。
- (二) 上學未預留交通時間，車速過快肇禍。
- (三) 違反相關路段禁轉規定。
- (四) 行經路口未減速停、看、聽。
- (五) 舊北寧路上違規停車，正常道路空間遭致壓縮，形成安全顧慮。

軍訓室協助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防範改進作為

- 一、結合新生訓練及各項集會時機，實施學生安全宣教
- 二、利用賃居生輔導訪視及軍訓課程授課時機持續宣教
- 三、學期中交通肇事同學參加交通安全講習，並發揮種子效能。
- 四、將交通安全事故公告學校網站，提醒同學愛惜生命
- 五、建請基隆市交通旅遊局改善工學院校門前之交通管制，避免同學機車逆向行駛造成意外。
- 六、建請總務處營繕組嚴格要求施工單位，遵守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相關安全管制事宜，對工地周遭及車輛進出區域，設置危險警告標示，以提醒同學注意安全。

車禍現場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保持鎮靜，救人優先。（維護現場完整及人員安全）
- (二) 撥打110報警處理，若有人受傷申請救護車，緊急送醫。
- (三) 撥打02-24629976（校安中心值勤電話），請值勤教官協處
- (四) 聯繫學生家長或親友，告知車禍情況，以利續後續照護工作
- (五) 陪同車禍學生配合警方調查，瞭解事故原因，注意警方繪製車禍現場示意圖是否符合現況，適時反映學生問題，維護學生權益。
- (六) 傷勢嚴重者勿急於和解，待傷勢復原或穩定後擇日再談。
（提醒不可輕信口頭承諾或簽訂不明文件，釐清責任再行和解，注意和解期限限制，勿輕忽而喪失訴訟權益）
- (七) 趕赴醫院探視車禍學生、通知學生家長。
- (八) 如為死亡車禍、應保持現場完整，在警方完成勘查車禍現場前，不可移動遺體及肇事車輛位置。

車禍事故處理後續注意事項



- (一) 提醒車禍學生檢具住院醫療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若有因傷殘行動不便，可視需要協調住輔組申請調整床位或申辦臨時停車證。
- (二) 和解前或和解中，如有需要可向交通隊申請車禍事故鑑定，以瞭解車禍責任歸屬，爭取和解有利條件。
- (三) 有關車禍相關法律問題，可尋求本校海法所法律諮詢服務
- (四) 車禍處理等相關問題，可上網查詢以下相關諮詢網站：
 - 1、車禍鑑定資訊網：
<http://www.995.tw/car/index.htm>
 - 2、人車路雜誌資訊網：
<http://www.pcr.com.tw>

其他可能發生之校安事件（參考他校事故）

- 一、學生竊盜（以校內超商竊案較多）
- 二、網路遭受詐騙或其詐騙事件
- 三、圖書館未妥善保管財物致遭竊
- 四、赴國外實習時失聯且有自裁企圖
- 五、校內女廁疑遭偷拍事件
- 六、運動傷害
- 七、因細故導致同學運用網路誹謗
- 八、感情因素衍發自我傷害

軍訓伙伴：

安全學習

快樂成長

校安熱線

服務你我

02-

24629976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